

系指种植稻谷类、杂粮、棉花、麻、烟及其它油料作物选种所用之盐。饲畜用盐是指喂养牛、马、骡、驴、羊、猪、骆驼所用之盐，喂养家禽用盐不得减征盐税。

(四) 国家储备盐出场时免征盐税。国家储备盐的储备量，由国家计划部门安排，财政部门拨款储存。这种盐从产区移运到销售区在储存期间不征盐税，但在动用储备盐时，要由储存单位根据动用的计划数量，按照不同盐种、不同用途分别免税、减税或补税。应当补征盐税的，按产区的现行税额，计算应当补交的税金，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。

国家对上述用盐的减税免税，是为了促进工、农、渔业的生产发展。税务部门必须加强对减税免税盐的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免税，并严格审核申报免税盐的数额，同时加强与盐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对免税盐使用的调查、查验、核销等工作，做到专盐专用，避免发生损失浪费和偷漏税的现象。

五、私盐的查缉

按照过去的有关规定，凡是未经盐务部门和税务

机关允许，私制、私运、私销原盐，偷窃盐场未税原盐自食或出售，以工、农、渔牧业减免税盐充作食盐或出售，未经对外贸易部许可，由国外输入或输出原盐或再制盐的，都称为私盐。

私盐的查缉处理办法是五十年代制定的。那时盐的产制、销售和税收统一由盐务机关管理。1958年以后，国家确定将盐税移交税务机关管理，从此盐政和盐税分别由两家管理，并将私盐查缉工作明确为：在盐场的查私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，在盐区以外则由税务机关负责。盐务部门查获的案件原则上送税务机关处理，如果距离税务机关较远，亦可委托盐务部门代为处理，并向税务机关结报。对查获的私盐除补征应交税款外，根据情节轻重和数量大小处以应交税金半倍至三倍的罚金，还可以没收其制盐工具和运盐工具。情节严重的，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私盐的查缉工作，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。近年来，由于盐的生产情况发生了变化，对私盐的查缉管理工作有所放松，偷漏税收严重。因此，各级税务部门必须做好私盐的查缉处理工作，堵塞漏洞，力争把应收的税款全部收上来。

(上接第23页)

四、组织、人事、财政部门共同把关，控制新增人员。为了加强编制管理，我县所有干部调动工作，除持有组织、人事部门调动工作介绍信外，还必须经财政部门签转工资转移证。不经签转的，财政不拨款，单位不供给。对已经满编和超编的单位，组织、人事部门不介绍组织、行政关系，财政部门不签转供给关系；对确因工作需要急待配备的，由组织部门事先向财政部门通气，并落实调出人员，否则，财政不予签转供给关系，以控制新增人员。

五、建立行政人员登记卡，严格制止挤占干部编制的现象。为使编制工作做得扎实，财政部门建立了行政人员登记卡，把行政人员按区、社、县直各单位分别设卡登记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经常同组织、人事部门核对，人员调整时，分别予以注销和登记，使编制管理有条不紊。有个单位曾私自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和接收人员，挤占行政干部编制，使编制失去控制。我们的纠正办法是，由编委通知劳动部门，对这个人重新进行分配，财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对这个人不应经费。



盐税留成 是地方附加的一种形式。财政部规定从盐税收入中提取1%，作为地方财政附加收入，按月或按季从盐税入库数中办理退库，用于发展盐业生产，解决地方上必要的开支。

损失核销 发生票证、税款损失，经过追查，确实无法追回，按照损失核销批准权限的规定，取具一定证明，报经批准后，作损失核销处理，叫损失核销。

纳税期限 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单位和个人的经营情况和应纳税款的大小，规定向国家交纳税款的期限。目前纳税期限，一般分为一天、三天、五天、十天、十五天、一个月等六种。对情况特殊的，还可以按次征收。

退税期限 按税务机关规定，纳税单位和个人申请退税，要在交纳税款后的一年之内提出有关证明，报原征收税款单位审查，逾期一般不予受理。已经批准的退税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(或公告之日起)一个月内有效，过期就不再办理退还。这些期限，叫退税期限。

(隋纪)